

政治爭議與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方案*

許 漢**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本文提出一個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觀念，是基於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所提出的一些修改，包括公共理性的內容、其理論地位以及方法論面的一些想法：一、公共理性所規範的政治議題是廣的；二、公共理性是一般政治道德原則，不只是政治價值或理想，是實質的，不只是程序規範；三、公共理性的內容包括公共善以及政治終極目的；四、公共理性的觀念與適用假設了社會有一定的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五、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在方法論上放棄羅爾斯抽離的原初處境，公共理性的方法是脈絡化、植根在一個自由民主社會中的政治文化及公共認同的傳統文化中的信念。

關鍵字：公共理性、價值多元的事實、公共善、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
與公共認同的傳統信念、公民品德

* 本文之撰寫得中央研究院 108 年獎勵國內學者訪問之贊助，在此致謝。本文於 108 年在中研院人社中心首次宣讀，感謝評論人吳豐為提出的寶貴意見以及與會學者的指教。本文之撰寫也獲益於與陳嘉銘的討論，以及陳宜中和曾國祥提出的批評，在此致謝。另外，作者也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定稿因這些審查意見而做出相當之調整；當然，文責自負。

** E-mail: pyhhsu@ccu.edu.tw

收稿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接受刊登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

壹、引論

這篇論文論說一個公共理性¹自由主義（public reason liberalism）的觀念，主要從自由民主社會的政治爭議現象入手，而以羅爾斯（John Rawls）所提出的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為針對性的主張。²一個討論的重點會由政治哲學的規範性提出一些考量，這關係到對政治自由主義的批評，並說明以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克服政治自由主義在處理政治爭議上的侷限性或難題的可能性。本文以政治爭議為理解、討論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入手現象，這並非偶然，因為公民自由參與政治爭議是隨附在自由民主政體的，且非自由民主政體不能穩定支持公民對政治議題有發表意見與爭論的自由。由此而論，這個隨附關係是獨特植基於自由民主社會之規範性的政治原則與價值，不僅如此，我將說明，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觀念能適當掌握與表徵自由民主的規範性政治原則，亦即，當一個政治體制並不提供制度化的措施保障政治爭議的正當性與合法性，那麼，這個政體不會是自由民主體制。在更深刻的層面，我們或許要問，為何在意政治爭議？如果採取一定的政治手段

1 「Public Reason」的中譯在本文主要是「公共理性」，有時也使用「公共理由」。所以如此使用與理解，主要的依據是，合理性是公共理性的本質；在羅爾斯的論述中，「公共理性」的意義包含理論理性、實踐理性能力以及支持合理政治共識的理由，所以兩者皆可，但，羅爾斯特別區分實踐理性為合理與理性（the reasonable and the rational），尤其是，他以康德和霍布斯的理性觀來對照說明。不同的中譯可參考陳宜中（2001: 51），他以公共理由來理解。這個文字上的分歧應該不影響本文的論述。

2 Gaus（2015）觀察到，當代學界一般將公共理性和羅爾斯的自由主義關連在一起，甚至是其獨特的主張。不過，Gaus（2015: 112-113）認為，近代契約論者 Hobbes、Locke、Rousseau 與 Kant 也都提出不同形式的公共理性觀，他甚至主張，自由主義和公共理性是一起的，以處理多元社會裡的衝突、秩序與穩定性的議題。Gaus 的說法有一定道理，但，Hobbes 被當成自由主義者，在我看來，這是相當可議的。另外，Gaus 與 Courtland 和 Schmidt 在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所合寫的“Liberalism”（Gaus et al., 2018）也將 Hobbes 當成自由主義者。他們的說法是，Hobbes 承認人在自然狀態中享有完全的自由，並且主張自由之被限制需要被證成，而 Hobbes 以集體理性契約來說明限制完全自由的證成。自由主義者如 Locke、John S. Mill、羅爾斯等的自由主義不相容於這樣的歸類，因為，Hobbes 認為被證成的政治體制可以取消「基本的自由主義原則」（the fundamental liberal principle）（Gaus et al., 2018），也就是，公民在 Hobbes 的政體中並不享有不被政府干預的最充分的自由。

以避免或阻止政治爭議的出現或擴散，這不是更可避開因政治爭議而來的惡果，諸如政治鬥爭、社會衝突以至於分裂？

如前所述，如何對待政治爭議的現象涉及一個政治體制的規範特性以及基本政治原則，不僅如此，再往深層看，這更涉及對人的基本傾向或人性的理解。如果我們接受羅爾斯的說法，人之為道德行為者 (TJ 11, 442)³ 在於有兩項道德能力：每個人有自己對於美善生活的理性理解與規劃的能力，而且，每個人也有一定的正義感，會對事情之公平與否有其判斷、感受，並在一定條件下追求正義秩序的實現，那麼，人對所處社會之政治安排（政府政策、行政措施、立法等）有各自的理解、評價，這是自然的。⁴ 當人們對於政治安排有不同主張，那麼，自由民主體制可保障政治爭議的參與者不因言論入罪或被政治力 (political power) 以不同藉口來壓迫，就此而論，自由民主會是比較合乎人性（也就是，人有實現前述的道德能力的一般傾向）的政治體制，而且自由民主體制允許每個人對於「自己成為更好的人、有更美好的生活」的觀念有多元且正面的評價。我們可以說，自由主義之政治哲學的核心就在於論說自由民主體制更能恰當地以制度保障人之道德能力的實現，更重要的是，這是自由主義政治價值的基石，自由主義論述個人基本自由權利的優先保障，就在於保障前述每個人對美好生活的設想與規劃，以及每個人的正義感不被政治力所壓迫、扭曲。

上述是自由主義對於政治的一般性的規範理解與要求，包括對政府的限制與對公民自由的保障，就我們的議題來說，這有兩方面意涵：一方面，自由主義主張，政治權力或者說國家機器應受基本自由主義原則限制而不得干預公民表述其政治主張；另一方面，自由主義也主張，公民之政治主張的合

3 本文引用之羅爾斯著作《正義理論》(*A Theory of Justice*) (Rawls, 1999a) 簡稱 TJ，《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 (Rawls, 2005) 簡稱 PL，引用的格式為 (TJ 頁碼)、(PL 頁碼)，羅爾斯的論文“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Rawls, 1999b) 則為 (IPR 頁碼)，其他著作均依照原格式。

4 值得一提的是，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PL 103-107) 不再談道德人的道德能力，而是公民的道德能力，而且，他也主張，公民有「更高階的利益」(higher-order interests) (PL 106) 去發展並使用這兩項道德能力，以及保護一個能促進每個人之美善生活概念得到發展的條件與環境。

理性與多元甚至衝突的價值觀或全面性學說 (comprehensive doctrine)⁵ 能夠相容。這兩者其實有一定的緊張性，因為，一方面政治秩序的要求是統一性 (unity) 的要求，另一方面則承認政治爭議能夠是合理的、是應該被自由民主體制所保障的，這是保障公民自由發表歧異政治主張的合理正當性。如此一來，自由主義一方面有統一性的要求，而另一方面又有多元性的保障，兩者之間有明顯的緊張或矛盾性。這是自由主義內在的議題，是規範性議題，不僅是知性的也是實踐的。傳統上，容忍或尊重是自由主義者採取的處理原則，而羅爾斯提出政治自由主義的觀念與方案來解決。羅爾斯提出政治自由主義所著眼的是實踐面，如何在多元事實的前提下維持合理的自由民主體制，並在理想條件下建立良序社會。為此，如一般所以為的，公共理性的觀念在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方案扮演界定性的角色。就此而論，在政治自由主義，公共理性的角色是實踐性的，是在多元事實的政治社會情況下扮演著促成合理政治統一性的功能。本文在基本理路上接受羅爾斯這個方案，同時要說明羅爾斯對於公共理性的理解有所不足。但本文的公共理性自由主義論述所意圖的並非推翻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而是提出一個或許更能夠實現羅爾斯所意圖的方案。本文將說明公共理性的規範性功能不僅是實踐的且是知性的。公共理性的觀念不僅可用以說明公民如何合理思考與論述政治議題，且可用以說明政治爭議合理的可能化解方案。這兩者的規範性不但是實踐的，是規範公民對於政治議題之思慮、討論的一階規範，也是知性的或理論的，是說明政治規範性的核心觀念與原則。關於後面這兩點，前者較明確地被羅爾斯與學者所關注和討論，而後者或許隱含在政治自由主義的論述與

5 一個學說／教義是全面性的，這表示，該學說對於個人或社會或甚至對於全體人類生活中的許多領域都有所規範，而政治自由主義則只針對社會基本結構的正義以及憲政民主的要素相關的問題有所規範 (PL 13, 175)。全面性學說可以是宗教的、道德的或哲學的，可以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相關的一個概念是「美好的概念」或「善的概念」(the concept of the good)，一般的理解是「美好生活的概念」，每個人對於美好生活可以有不同理解 (conceptions of the good life)，中文可以表述為「美好生活的看法」；周保松 (2015: 8) 不贊成中譯為「善的觀念」，主張「人生觀」是更直接且恰當的。這裡的議題是自由主義政治道德是否容許也訴諸全面性學說／教義、價值觀、人生觀等來處理社會正義、憲政以及相關的政治規範與價值，因此，本文在不同脈絡會不區別地交替使用「全面性學說／主張／教義」、「人生觀」、「美好生活的理解」、「價值觀」等。

學者的討論中，未被明說，主要是公共理性觀念的知性、理論功能有方法論上的獨特意涵，這是本文提出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方案的重要考量。

以公共理性的觀念來論述自由主義，這有一個相當重要的理論主張，也就是，公共理性的觀念承認，當公民以全面性學說或價值觀為理據表述其政治主張，這可以是使用理性的表現，這個承認的一項重要後果是，當公民基於不同理由（價值觀或全面性學說）而對政治議題有不同或衝突的主張時，這樣的政治爭議可以是合理的。這樣的承認其實不再將自由主義傳統對私領域（價值觀）與公領域（政治主張）的區分當成處理政治爭議的規範，例如，彌爾（John S. Mill）所主張的政治力不以任何積極理由干預私領域的原則，在此就有相當的侷限性。彌爾的言論自由原則與傷害原則已經不足以處理政治爭議這個現象所引發的議題，也就是說，當政治爭議並不違背彌爾的言論自由所依憑的傷害原則，彌爾的自由主義似乎對政治爭議束手無策。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觀念與方案能夠適當地補足傳統彌爾式自由主義的不足，而補足就在於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所提出的公共理性原則同時有實踐與知性上的規範性。這裡需指出，的確，公共理性觀念與原則是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的核心要素，羅爾斯將彌爾的自由主義歸屬於全面性學說（PL 199），其要旨就在指出，彌爾以個體性（最廣義的效益原則目的）為政治目的，這將陷入多元性的爭議中。

羅爾斯提出政治自由主義的理論，主張以政治的方式來處理政治爭議，不再尋求以道德、宗教或哲學觀點來確定政治爭議中之真理所在，而是尋求理性公民使用其理性來思慮、討論政治議題。這裡所說的「當條件適當」以及「一致同意」的規範意涵有後設倫理學意涵。「當條件適當」的「一致同意」之要求並非現實的普遍同意，如此，即使現實中並未提供適當條件使公民達成一致同意，但「一致同意」仍然是政治正當性的必要條件，那麼，這個一致同意只能是所謂假想的，或者說，理想的。就這一點而言，公共理性的觀念在理論上屬於所謂假設契約論。傳統上，契約論處理政治正當性議題，在當代，契約論者如羅爾斯與史坎冷（T. M. Scanlon）的理論處理正義或道德對錯等基本議題，但，本文所提議的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對公共理性的功能則賦予更廣泛的適用性，涵蓋所有政治議題，而不僅是政治正當性或社會正義

這樣的基本政治議題，也規範非基本正義爭議。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仍然以基本政治議題為範圍，他的理論是否「能夠」延伸以涵蓋非基本政治議題，學者爭議頗多（Quong, 2018），因為羅爾斯並不那麼明確；⁶ 本文提的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則明確包括規範非基本政治議題之爭議，這是兩者不同之處。

羅爾斯之政治自由主義的獨特主張就在於，政治爭議不可能以任何單一的全面性學說來處理、解決，因為，任何一個全面性學說對於政治議題的主張都有強烈的排他性，不可能獲得所有理性公民的合理同意，除非是採取壓迫的手段，這顯然不合理且違背自由主義的正當性原則（the liberal principle of legitimacy）（PL 137, 216）。羅爾斯主張，政治的解決是獨立於全面性學說為架構的解決，他特別提醒，這並不意味著全面性主張都是錯的（false）或不合理的，而是，以單一全面性學說為架構的解決會陷入兩難，或者，仍然糾纏在有待解決的政治爭議中，或者，無可避免地以壓迫的方式來強制化解政治爭議；如前所述，這違背自由主義的正當性原則（PL 137）。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的方案是以人能理性且合理地考量政治議題為基礎，並且在價值觀多元的事實下，理性的公民能夠合理地達成政治議題上的合理共識，此乃他所謂的以公共理性來達成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PL 139），這也就是說，公民使用理性來合理考量政治議題，他們都抱持獨立於各自的觀點（即各自的全面性學說或價值觀），卻又能對政治議題達成各自能接受而又一致的政治決議。以合理的交疊共識來化解爭執，不再尋求確定解決方案的真理地位，而是合理性或公共合理支持。

這裡需要注意的一點是，公共理性的實踐分理想與非理想，羅爾斯有時談理想（PL 232），有時將之當成一般規範原則，如此，他既說重疊共識是公

6 一位匿名審查者認為，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及其公共理性概念可以相容地擴充以處理非基本政治議題。這是相合於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理路，但，審查人的說法涉及對羅爾斯的詮釋，需要的支持不僅是文本的證據，還有整體理論的一致性（integrity）。我並不認為羅爾斯的理論不相容於擴充，但，因為羅爾斯對於如何擴充並未提出明確思路或方法論上的意見，因此，本文基本上認為羅爾斯將公共理性侷限在基本政治議題的處理，並不蘊含明確的擴充理路。就此而論，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確可以相當不同於政治自由主義。這個議題可參考 Quong（2018）較廣泛的介紹與同情的討論；對公共理性之批評頗多者，可參考例如 Brower（1994）、Enoch（2015），本文不一一處理，而只選擇與議題較相關的說法來討論。

民使用公共理性的一致接受的決議，卻又不排斥投票多數決是公共理性運作的結果。嚴格來說，羅爾斯有含混使用公共理性的疑慮。本文提出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想法也是試圖釐清自由主義之實踐與公共理性的必要關聯，其中一個想法是，公共理性作為一般性的公共思慮、決定的原則，但，在具體情況中，多數決原則也是公共理性所規範的情況，這有兩個條件，一是公民都接受公共理性不一定在所有情況都產生交疊共識，二是公民在公共思慮與決定時並不受強制力的壓迫。關於這一點，討論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的公共理性觀念無疑是頗為恰當的入手處。

就適用範圍說，羅爾斯對其政治自由主義設下的適用範圍過於限制或狹隘，以致於無法適當廣泛地處理政治爭議的現象。雖然，一個理論家如何設定其理論之適用範圍是自主的，但，當一旦公開發表其理論，他人便能合理檢視理論之諸多設定是否恰當。以此來看，本文將說明政治自由主義之適用範圍過於侷限，這並非合理而適切的限定。此外，政治自由主義提出的公共理性的觀念，不僅是為公民共同探究政治議題提供思慮、推理與判斷的方法程序上的指引（PL 67）和評估證據的規則等這些知性（或理論）理性之要求（PL 59），也包含了對於公共品德如合理性、公平的心胸（fair-mindedness）等實踐理性的要求（PL 59, 139）。雖然如此，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之使用公共理性仍遭遇相當的困難。

首先的難題是，羅爾斯以政治性限制公共理性的探究，不意圖辨明政治主張之真理（或真假），而只滿足於達成合理的共識，至少在西方對理性探求之任務與目的的傳統理解上，公共理性不求真的概念是令人困惑的。另一方面，公共理性不追求善，這也是令人困惑的。而且，羅爾斯將公共理性的使用限制在所謂的基本政治議題，亦即關於憲政要素與基本社會正義的政治爭議，這也是令人疑惑的，為何公共理性不能更廣泛地適用到非基本的政治爭議的規範？本文將論說，以更含括的公共理性概念，可以相當程度克服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之方案的侷限，⁷ 故以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為取代思路。

7 關於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一般優缺點之辯護性的介紹可參考 Quong (2011)、Weithman (2010)。此外，曾國祥 (2004) 由社群主義者 Sandel 的批評為起點討論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在價值知識論，尤其是價值相對論上的侷限性；林火旺 (2004) 則對公共理性的觀念介

貳、政治爭議與公共理性原則

首先，簡要地說，政治爭議的現象來自社會成員對於政治決定有不同甚至是衝突的主張表述，這現象至少有兩個必要條件：(1)當公民間有政治主張卻沒有表述或公開表述，他們之間不會有政治爭議，而且，(2)沒有公民會因為所表述之政治主張而被入罪判刑或遭到來自統治政府的各種形式的壓迫，例如長期監督或以祕密勢力（如黑道）威脅，形成對個人在生活諸多面向的壓迫；這兩個條件排除了政治爭議常態化出現在集權政體社會的可能。在自由民主社會，⁸ 政治爭議的典型包括以思想、良心的信念為理據，而自由以言論表述的常規型態出現。就當前情況看，自由民主體制是政治爭議以公開方式存在的最適切環境，不僅因為自由民主體制以憲法保障每個公民最充分且平等的思想良心與言論自由權，而且當法治（rule of law）相當獨立且有效運行時，任何公民之政治主張的公開表述，即使是對國家體質有所主張（例如臺灣的統獨表述或修憲表述）、對國家總統或高層官員的批評、對國家政策的批評，都不會因而被入罪判刑，這時才有政治爭議。此處無需特別提出任何經驗研究來佐證，這也非本文的主要目的。

政治爭議是針對政治決定的爭議，這表示，有可能公民公開提出政治主張但並未涉入政治爭議，或許是因為其政治主張與當下的政治決定並無明顯關連，提出政治主張只是表達立場。所謂政治決定包括兩個面向：(1)所決定的議題是憲法之修改、政府官員或議員之選定、政府之決策與施政，或法律之制定、修改，(2)政治決定的程序被憲法與法律規範並賦予法律上的有效性，雖然在政府決策或立法上的約束力可能有差別。政治決定的程序可以包

紹諸多批評並總結「公共理性的要求不但不足，而且也過於嚴格」。本文的討論以這些為背景，但不特別針對這些辯護或批評提出討論。

8 本文在正文中並不對民主體制提出任何明確的界定與說明，主要理由是，任何直接討論將超過本文的限度，因此，本文假定，一般人可以理解，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俄羅斯等不是自由民主的社會，臺灣、日本、南韓、美國、法國、英國等是自由民主的社會，縱使這些社會的自由程度與範圍有差異、其政府體制不一定相同、公民的基本權利也不見得在各方面都一致。

括公民投票選舉或罷免官員、議會代表、投票創制或複決法律、公民論壇、政策或立法的公聽會，也包括政府的行政命令、政策決定、立法院的立法和各級民選議會的決議，甚至大法官釋憲會議以及司法審判中的會議等，這些都涉及政治權力之運用或分配的決定。社會中有公眾影響力的人如政治人物、大商人、演藝界名人等的政治表態也有所謂的政治上的影響，但，這些並不一定包含在政治決定的程序。有些人的言行不屬政治決定卻有政治影響力，這並不受公共理性所規範，主要的理由是，影響力難以明確化，有些甚至是未被意料的，甚至，有意圖造成影響，卻適得其反。

就政治決定之內容看，可以包括政府的組成、政府決策、命令、立法，甚至是司法審判與執行等。政治爭議的範圍並不侷限在羅爾斯所說的憲政要素與基本社會正義的問題，也涵蓋各級民選官員與議員的選舉及其政見、地方政府的決策、議會的決議，甚至政黨的主張等，我們沒有理由接受羅爾斯的限定而將這些政治決定排除在公共理性的規範之外，畢竟，每一個政治決定都是人民政治權力的行使，都需要公眾能合理接受的理由來支持。政治權力屬於人民，這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素，也是自由主義之政治正當性原則的基本要素。因為如此，更有理由將公共理性擴大適用到所有政治爭議，而不僅限定於基本政治爭議的規範。

在自由民主社會，公民之間對政治決定公開發表其否定或贊成或修正意見，這是常態，但，這也伴隨一項難以避開的難題：政治爭議帶來的衝突會深刻化內部分裂，甚至給自由民主體制帶來摧毀性的危機。⁹ 政治爭議經常糾結複雜的因素，其中，爭權奪利的意圖經常昭然若揭地以各種行動主動或被動呈現，更複雜化與壁壘化政治爭議的一面是，各種原則（Raz, 1998: 25）或羅爾斯所說的全面性學說被以不同面貌介入政治爭議。不僅如此，政治爭議也經常不離激情的導向或綑綁，這使得羅爾斯的擔憂更形鮮明，可以說，

9 羅爾斯（TJ 190）觀察到，現實上，民主國家的有些政治人物或政黨所抱持的教義（政黨的教條）使他們在一旦掌權之後會壓制公民的自由；有些大學的教師甚至主張取消思想言論自由。這些是不寬容的人，當然還有其他職位或一般公民也可以是不寬容的。自由民主國家的內在危機之一就在於，這些不寬容的人不僅被體制所保障，而且可以動員群眾來支持他們的不寬容。在重要的意義上，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是容忍不寬容，這個原則在現實以及實踐上含藏著對自由民主體制之自我毀滅的內部潛在力量。

政治爭議不僅表徵了社會成員間利益、價值觀，甚至情感的衝突，並且如羅爾斯所觀察，政治爭議的持續也可能更深化衝突，甚至帶來分裂。¹⁰

這裡必須注意到政治爭議與政治—社會衝突、社會分裂之糾纏關係。政治爭議的現象呈顯的特性就在於表現為政治主張之言論表述的衝突，羅爾斯所擔憂的是，爭執的各方以全面性主張或全面性價值觀為理據，這種爭議可能且事實上會帶來一個後果：深化、固化社會的衝突與分裂。羅爾斯這個擔憂有一定的道理，也有其經驗上的可驗證性。如此，政治爭議的膠著深化衝突是需要面對並化解的，這不僅是實際的政治問題，也是政治哲學關切的議題。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的主要課題是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並且，他主張這是一個政治的解決方案而不僅只是各方利益、力量的妥協下的暫訂協議（*modus vivendi*）（PL 147），因為，政治自由主義的這個解決方案雖獨立於全面性主張，卻可以被合理的全面性主張所支持而保有一定的規範意義或理想性，也就是，這個解決方案是道德的且可以被合理的全面性學說所支持（PL 147-148）。

雖然政治爭議交纏著多元價值觀有其潛在的危機，但，就政治爭議表現為政治主張、論述上的爭議來看，這表示，政治爭議在現實上與理想上是公民之間相互提出理由為自己辯護並駁斥對方，政治爭議也是彼此以理由來爭取公眾的支持。雖然，現實上有諸多所謂非理性因素干擾著「政治主張被恰當地以理由來獲得支持」的情況，但，自由主義，尤其是契約論的傳統，對於政治主張能「恰當地以理由來獲得支持」的情況還是有一定的信心。彌爾對於言論自由的信心也在於即使是錯的言論亦有助於真理的發現。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作為一種契約論自由主義，指出至少在理論上，理性的公民能夠使用理性思慮，從而以恰當的理由來共同支持合理的政治主張。如此觀之，公共理性的觀念，除了前面所說的知性理性與實踐理性，也包括公民有羅爾斯所說的兩項道德能力，能夠使用理性來思考如何促進或發展各自的善觀念

10 在 PL (35-36)，羅爾斯認為，正義必須能規範良序的民主社會，而當正義以及其所規範的自由民主社會的憲法不能獲得合理全面性學說（*reasonable comprehensive doctrines*）之重疊共識的支持，這時，正義是失敗的，會給這個民主政體帶來毀滅危機。在我看來，這是容忍難題或政治爭議激化、深化且得不到合理解決的後果，本文將不特別討論容忍的議題。

(或價值觀)以及正義秩序之實現(最理想是良序社會),而且有動機使用這樣的理性能力以及遵守共同達成的理性決定。

本文將說明,羅爾斯所提出的政治自由主義的解決方案並不全然適當,幾個考量的方向或理由如下:

(一)前面提過,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方案過於侷限性,他將政治自由主義的公共理性只限於處理基本的政治議題,如憲政要素與社會基本正義的爭議(PL 214),但,如前所述,政治爭議更多是非基本的,¹¹例如政府的防止傳染病擴散的防疫措施涉及公共衛生甚至民生經濟等議題,這不一定涉及憲政要素或社會基本正義,但明顯關係到公共善(public goods)的提供與促進。在延伸的意義上,羅爾斯主義者可以說,防疫政策也可以納入政治自由主義的規範,因為,社會正義也涉及社會利益以及公共善的促進與分配。但,公共善如何納入政治自由主義的框架?一種可能的思路是將公共善的概念建立在羅爾斯的社會基本善(social primary goods)(TJ 54-55),因為,基本善屬於薄的善理論(thin conception of the good)(TJ 347-349),基本善是善的,這足以驅動在原初處境的各方使用理性去決定出共同接受的正義兩原則。羅爾斯所列舉的社會基本善包含財富與收入、行動與選擇職位的機會、基本自由與權利、權力以及自尊的社會基礎等(TJ 78-81; PL 181)。羅爾斯主張,基本善是追求不同美善生活的人都會要的。依據這樣的說法,有著不同價值觀或全面性學說的人都有動機接受基本善並採取行動以爭取更大的基本善。¹²那麼,問題是:公共善是否也是基本善?防疫措施如限制個人行為範圍、施打疫苗是否是這樣的基本善?又,良序社會或可是公共善,但,是基本善嗎?羅爾斯否認良序社會是基本善(TJ 349-350),正義或良序社會的善是屬於完整善的理論(full theory of the good)(ibid.),這樣一來,若公共理性的原則容許或要求公民以薄的善觀念如社會基本善或公共善作為考量的環節,但,

11 陳祖為(Chan, 2000)批評基本與非基本政治議題的區分界線是任意的,他的意思是,地方性的政治議題也可能關係到憲政要素或基本正義問題。這是有道理的。我的想法則是,公共理性所規範的政治爭議可以更廣泛。

12 在政治自由主義,羅爾斯將基本善當成是,在政治正義觀的架構下,自由平等的公民所需求(need)之物(PL 178-181)。

因為正義的善與良序社會的善是屬於厚的或完整的善理論，就如同個人之美善生活的觀念是屬於厚的或完整的善觀念，不能作為公共理性思慮的環節，那麼，政治自由主義的擴大適用將遭遇困難。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如何解決？如何說明公共理性容許或甚至要求公共善納入思慮來處理政治爭議？

羅爾斯特別區分正義之善與正義感之善，前者屬於完整善的理論，而後者則屬於薄的善理論（TJ 350）。這個區分提供了一個可能性來化解前述的困難，因為，正義感之擁有與追求是獨立於全面性學說與個人價值觀的，那麼，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對於公共理性原則的觀念可以將正義感納入其環節，這樣做是正當的，因為(1)擁有或追求正義感是和個人的全面性學說或價值觀脫鉤的，(2)使用公共理性思慮的條件就包括擁有一定程度的正義感。

相關的另一點是，羅爾斯將公共理性的適用也侷限在基本政治爭議，這也不適當，畢竟，在可能範圍，政治爭議都應該以公共理性來處理，不僅只依賴或關於憲法、正義，也涉及相關法律、公共善的觀念等規範，如此，公共理性的適用範圍應該也將更有含括性，稱之為含括的公共理性觀。¹³

(二)政治自由主義的適用條件包括一定成熟的憲政民主的政治文化以及相關的背景文化，這使得政治自由主義不再是抽離獨特社會的普遍主義主張。羅爾斯以合理多元性的事實（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PL 36-37）來刻畫這個政治文化的背景因素。這使得政治爭議難以避免地關連到以衝突的全面性學說為理據，且迫使政治自由主義尋求一種中立的政治框架來規範政治爭議。¹⁴ 雖然如此，政治自由主義所預設的政治價值仍是道德的，而對於許多自由主義者，不論是彌爾式的或羅爾斯式的，道德是普遍的，如此一來，政治自由主義有其理論內部的緊張。在自由主義的傳統中，多元性指的是價值觀多元，或全面性學說的多元，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以合理性來說明可欲

13 羅爾斯也提到擴大公共理性觀念的想法（PL 247; IPR 591），允許全面性學說在適當時機被納入公共理性的程序。不過，這並非我所說的更含括的公共理性觀的獨特處，我認為，公民使用公共理性以達成公共政治主張，其關鍵點為什麼樣的理由是公共的且是政治的，當一個合理的整全性學說滿足了兩個理由角色（公共的與政治的），這沒什麼問題；如果不滿足，那麼，這個公民並非使用公共理性。

14 這個說法在 Larmore（1990; 1996: 121ff）以政治自由主義的觀念表述。值得注意的是，羅爾斯在 TJ 中並未特別提到中立，但在 PL 中特別談到自由主義的中立性。

的多元性，這是以自由主義的政治價值（也就是，政治的正義觀）來框架、規範基於多元價值觀的政治爭議。這樣的做法碰到一個難題，即自由主義的政治價值是否也是多元價值中的一種主張而已？如果是，政治自由主義有何獨特地位能規範並規定合理性？因為，多元價值的概念就意味著沒有價值之間的排序（Galston, 2009），價值觀或學說之間沒有「辭典式的排序」（lexical orderings），而政治自由主義不具有社會結構之「第一品德」（first virtue）的地位。換個方式說，政治自由主義基於政治（自由民主）的價值作為政治主張之理據，而全面性學說基於更廣泛之價值或學說來支持政治主張。為何政治自由主義更有道理或值得優先支持？

羅爾斯將政治價值視為「重要不可輕易被凌駕的」（PL 139），因為在自由民主社會，自由主義的政治價值「是規範社會生活之架構的價值，是我們存在的基礎」（groundwork）（PL 139）。在多元社會背景下的政治爭議，羅爾斯這個宣稱是自我證成，並沒有獨立的證成，如此並不能真正成為公共理性的理據。

對於前述問題，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一個處理方案是公共理性的反思均衡。理由是，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作為實質的政治主張不可能自外於政治爭議，但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在理論面向有後設反省的特性，這就好像一階理論與高階理論的關係一般。也就是說，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一方面參與政治爭議，另一方面對於實質政治爭議提出後設反省，而後設反省典型涉及政治哲學之知識論、形上學或道德心理學的議題，公共理性的後設反省並不排斥將這些因素納入反省，以尋求公共支持點的均衡。在這個意義上，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拒絕了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的想法，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有所謂的政治知識論（正義規範之理解是政治的、合理的）或政治形上學（社會是追求實踐個人之美善生活而建構的合作體系）或道德心理學（相互性以及公平心態的公民品德）的主張。¹⁵

15 一位匿名審查者不認為這個批評適當，一方面這相容於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另一方面這批評也誤解羅爾斯。審查人認為「羅爾斯不會拒絕作者所說的『政治哲學的知識論、形上學或道德心理學』，他反對的是政治哲學理論依賴『全面性學說的知識論、形上學或心理學主張』」。比較地說，我的說法指出羅爾斯的不足，並不意圖推翻。在理論上，我這裡

(三)政治自由主義的內在緊張也以另外的方式存在於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因為，公共理性的構成要素包括的理性與合理性之功能有規範性、甚至是批判性的傾向，有著對既有體制文化的批判傾向。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理路相當不同於正義理論（或稱正義自由主義）的理路，兩者提供的方法不同。政治自由主義的公共理性原則不同於正義理論的原初處境（the original position）的思考方法，後者是純粹抽離式的，而前者則在一定的政治文化，尤其是自由民主的政治價值與正義觀之中。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和政治自由主義都是契約論，但，方法論上，政治自由主義雖然植根於一定的政治文化中，卻仍然使用原初處境的架構作為基本方法論。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方法論將不再採用「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方法，而是在具體政治文化脈絡中採取所謂的假設性思考的方法來說明公共政治原則的獲得與證成，¹⁶這可以將具體情境的相關要素納入政治思慮並保有規範性。¹⁷

諸多學者對羅爾斯之正義自由主義提出批評，尤其是社群主義對其原初處境之方法的批評，以及對政治自由主義的迴避方法的批評，這些批評提供本文思想的背景來論述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觀念。有人也稱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為公共理性自由主義（Gaus, 2015），¹⁸不過，我這裡將政治自由主義

的說法會構成挑戰，因為，羅爾斯主張政治自由主義在這些議題上採取迴避，而我的說法是，這些是難以迴避的。政治哲學的知識論、形上學如何不同於一般意義的知識論、形上學？從理性的觀點看，一般知識論、形上學的宣稱不可能被政治哲學迴避，除非不相關。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明白陳述了這個差異。

16 假設性思考之為倫理學方法是契約論的特性，以假設性思考之方法論地位來看待公共理性原則，是頗有意義的，也幫助說明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理論完整性。我在這篇文章不進一步處理。

17 這裡有個相關的議題值得注意。羅爾斯在 TJ（192-193）中訴諸原初處境（the original position）所決定的正義原則所保障的公民之平等自由（equal liberty）來限制不寬容者的不寬容行為。對照之下，羅爾斯在 PL（58-61）中對於容忍的定位不再只是針對不寬容者，而是基於價值多元的事實。但，公民的平等自由原則仍然是羅爾斯一貫的且是核心的政治道德原則。

18 事實上，Gaus 認為，雖然當代學界一般將公共理性和羅爾斯的自由主義關連在一起，但契約論者 Hobbes、Locke 以及 Rousseau 所提出的自由主義都是某種公共理性自由主義（Gaus, 2015: 112-113）。他認為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有三個宣稱：道德爭議宣稱（the moral disagreement claim）、共享理由宣稱（the shared reasons claim），以及絕緣宣稱（the insulation claim）（Gaus, 2015: 118）。稍後我會討論這個說法。

中的公共理性概念做出一個方法論上的修改，除前述三種思路，公共理性不僅是處理政治爭議的方式或程序原則，而且是自由主義的方法論，這當然不是羅爾斯的主張。不論在《政治自由主義》或〈公平正義觀之重述〉，羅爾斯仍然以原初處境為理論之方法，雖然，羅爾斯在後兩部著作對於原初處境的參與者的身分有了重新的描述，參與者是公民代表，但，其抽離特性依然保留。本文將論說，處理政治爭議以及其他相關議題，自由主義可以一致地使用公共理性為其方法論，這可以避開原初處境之方法的難題，而保留政治哲學理論的規範性。以下本文先以一般方式說明政治與規範性，再來更進一步說明前面提及的(一)到(三)的思路來建立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觀念。

參、政治哲學與規範性

政治哲學的論述，相對於政治科學，就其學科性質而論，一般的特性包括：(1)顯然而首要的特性是政治哲學的論述是規範性的（normative）或針對政治力之使用的規範性。就政治爭議的現象及因之而出現的政治衝突或甚至社會失序的問題來說，規範性的政治哲學論述提供應該如何面對、解決政治爭議與化解衝突之危機的方案。政治主張的特性是規範性的宣稱，例如「貧富如此懸殊是不正義的」、「政府的防疫政策侵犯人民自由」，或「禁止同婚合法化並不合憲」等，這些宣稱是爭議性的。政治哲學的論述提供理據以說明如何處理爭議才具有正當性（legitimate），而不僅是合法性（legal 或 lawful）；前者，在公共理性自由主義，需要合乎自由民主的政治價值與正當性原則，而後者則不一定，所謂「惡法亦法」是合法性的極端典型，並不符合正當性要求。進一步說，(2)政治哲學論述的規範性是實踐的，是針對國家、政府與人民應如何行為的規範。在更一般的面向，一個政治哲學理論提供一般原則如正當性原則或社會正義原則或法治原則等，可以指導政府決策、立法或制度性措施，也就是，政治哲學的主張規範了政治決定的方向或內容，例如羅爾斯的正義理論陳述了社會基本結構之安排所應該依循的正義原則。不僅如此，(3)政治哲學的規範性也是知性的，亦即，政治哲學的論述提供所有關切政治爭議的人（包括公民與政治人物）如何思考、推理或論理（reasoning）

以及判斷的規範；這個知性面的論述也包括對於政治爭議現象的理解與定位，例如政治自由主義將被證成的政治主張定位為公共合理接受的，而不是定位為真理，這些是知性理解上的規範性。政治宣言以及許多政治主張也是規範的，但並不全然是知性的，甚至更是激情式的。¹⁹

政治哲學的規範性之基礎可以是道德或價值，這是說，政治正當性原則或社會正義原則本身就是來自於實質的道德理論，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效益原則是唯一的道德原則，道德對錯標準、社會正義與政治正當性的理據終究只能以效益原則來說明與證成。彌爾的政治哲學理論更特別指出個體性是所有規範要求的最廣義之效益或善。這是羅爾斯所謂的全面性學說的一個例子，也就是，政治主張之證成必然基於效益主義的原則與價值。羅爾斯也認為康德（I. Kant）的實踐理性主義的道德觀也是一種全面性主張，人性尊嚴與人之自主性是全面地適用在政治與道德的實踐要求。彌爾與康德都主張自由主義，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之所以獨特，在於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可以不必訴諸全面性的學說，換言之，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可以獨立於道德、宗教或哲學的全面性學說來說明與證成政治決定的正當性。

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是一個規範性的政治哲學理論，規範了自由民主社會的政治事務的處理，包括政治爭議的處理。當政治自由主義這樣一個政治哲學理論對於政治規範性的說明是獨立於任何全面性學說，或被宣稱是獨立於全面性學說時，政治的正義觀是所謂的獨立自持的（freestanding）（PL 10, 12; Rawls, 1999c）。這個獨立自持的地位不僅不依賴任何全面性學說，羅爾斯也認為，可以被不同甚至衝突的全面性主張所支持。不論羅爾斯後一個

19 對於政治哲學規範性特質的論述不全是肯定其獨立性的，對於價值或價值之地位或功能的懷疑主義或虛無主義的論調自古並不少見，例如，在古希臘，柏拉圖（Plato）的《理想國》（*The Republic*）對話錄中就有道德或正義為統治者服務的說法，近代的馬基維利（Machiavelli）也有類似的主張。當代的政治現實主義在一定意義上否定政治哲學有上述的規範意義，尤其是國際關係的政治現實主義。這裡不特別關切懷疑主義與虛無主義的議題。Darwall（1998: 3-5）認為，每個人有價值判斷是必然的，這個事實否定了虛無主義。至於懷疑主義，至少在現實或初階的（first-order）層面，也被價值多元性與價值爭議的事實所挑戰。

說法是否正確，政治自由主義另外面臨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是：政治自由主義既然不依賴外來理論來證成，那麼，它是自我證成的？這顯然不可能。如果有自明的真理（self-evident truth），這或許是自我證成的一個情況，但，政治自由主義一點都說不上是自明的真理。政治自由主義能有其他方式自我證成？如果不能，那麼，政治自由主義注定失敗。

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需要處理政治自由主義的證成，他認為，公平正義既然在《正義理論》已經被證成，其正義原則是在公平條件下的理性決定，這是有普遍適用性的自由主義哲學，可稱之為「公平正義的自由主義」（liberalism of justice as fairness）。²⁰ 那麼，在《政治自由主義》，他要做的是說明以政治的方式來理解公平正義自由主義在多元社會的實踐，並說明所面臨之落實的難題，或者有多元價值觀之衝突的良序社會之實現的條件。這個落實的難題就在於建立一個可以合理被不同全面性學說接受的政治正義觀而非全面性學說的正義觀，而且可以保有穩定性的方式化解多元且衝突的全面性學說所交纏的政治爭議。其中之關鍵就在於公共理性的原則能夠扮演這樣的角色與功能。這裡或可對照羅爾斯前後期主張的差異。在《正義理論》，原初處境的方法是抽離所有個別與偶然的個人與社會資訊，以求得集體理性決定的公平條件。而在《政治自由主義》，羅爾斯的公共理性原則規範的不再是如原初處境那般的抽象理性思慮與決定，公共理性所規範的是，在一定民主政治文化的脈絡下，有著不同或衝突的倫理價值觀、宗教信仰或哲學的公民在政治議題上如何達成理性且共同接受的決定，並且有意願遵守政治正義的規範。可見，政治自由主義的證成至少在於能成功提出以獨立自持的方式處理多元價值觀伴隨的或支持的政治爭議，這個工作，在羅爾斯看來，是關於說明正義社會如何是穩定的。如此，政治自由主義的主張並未被證成，而羅爾斯似乎也沒有意圖證成，那麼，為什麼要接受一個尚未證成的理論來

20 一位審查人不同意羅爾斯在 PL 中假定公平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的理論已在 TJ 證成。我認為，羅爾斯在 PL 是以所謂政治的方式重新陳述（以及修改）公平正義觀，而不是證成。這一點對比 PL 和 TJ 應該是明顯的，我認為，TJ 所呈現的是全面性學說，但 PL 將公平正義觀政治化。這兩種看法是對羅爾斯的整個理論的兩種詮釋，此處並不適宜進一步分辨兩者的合理性。

處理政治爭議？這是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的困難。爲此，文章最後我將簡略說明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之證成的一個理路。

肆、公共理性與公共善

公共理性自由主義被意圖爲一般性的政治哲學理論，一如正義自由主義能夠處理社會正義與政治正當性的議題，尤其是說明如何面對與處理多元社會的政治爭議並且同時能規範羅爾斯所謂的良序社會的落實。完整說明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是龐大而艱鉅的工作，這當然不是本文所能。本文只關注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對多元社會中政治爭議的處理，並論說這是比政治自由主義更適切的方案。

在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觀點下，公共理性是政治道德的一般原則，這包含多個面向的意義與規範：(1)公民有能力依據理性（包含實踐與理論理性）來處理政治議題；²¹(2)實質上，除自由主義政治正義觀與基本政治價值，也包括公民責任（duty of civility）²²與合理性的品德；(3)知性上，公民之思慮應該依賴所得與可得的證據以及廣泛被接受的科學知識，同時也遵守指導公共討論的程序與規則，這也包括思考與主張合乎一致性（不矛盾性），這是公共理性之知性的要求的一部分，或者說，政治議題之探究的方法與推論的規則。因爲公共理性是契約論式自由主義的政治道德原則，公共理性要求政

21 這意味著，公民理性思慮的結論提供了指引其個人或／與集體的決定和行爲的判斷。羅爾斯似乎也提示公共實踐理性的觀念（PL 212; IPR 575）。不論如何，理性能力是個人的，公民的集合體可以是理性的，這其實指的就是，每一個公民或多數公民以合理的方式與其他公民共同思慮政治議題，並且依其正義感能力而有動機遵守共享理由支持的公共結論。如此，公共理性之爲實踐理性可以是集體決定行動的理性。這個公共理性有一個合理性（reasonableness）的面向，不同於霍布斯式（Hobbsian）的集體理性只有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參考 PL（48-54）對於合理性與理性之區分的說明。

22 羅爾斯認爲，公共理性（理由），理想上，是法官、行政決策官員及政治職位候選人使用的，但，公民之討論與決定政治議題也可以「宛如」（as if）這些法官、官員與候選人一般的職位或角色來思慮，並要求這些政治人物的思慮與決定應合乎公共理性（PL 444-445）。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將取消羅爾斯這個限制，如此，理性的公民有能力依據公共理性原則來思慮、決定合理的政治主張。

治議題（如憲政改革或基本社會正義的調整）的決定需要合理—理性公民的合理同意，所謂合理同意是說，他們是基於相互性的公共理由而一致同意一項政治決定，或者，他們基於各自信奉的合理全面性主張或公共善概念而一致同意基於相互性的公共理由所支持的政治安排。

如前所述，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將公共理性的範圍限定在處理憲政要素與基本社會正義的議題，雖然，一個政治哲學理論可以自由地宣稱自身理論適用的範圍與能力或功能，如此，當有人挑戰政治自由主義限縮其範圍的不恰當，當批評是指出有些政治議題沒有被處理，那麼，這樣的挑戰其實並非真正的批評，而可以說是對此理論的期待。一個真正的批評的可能性或許在於，(1)這樣的限定在理論或實踐上無法真正成立，(2)即使這樣的限定是可能的，但公共理性原則的規範特性使得這樣的限定有額外的任意性，也就是，沒有正當理由將那些政治議題排除在公共理性的適用範圍之外。其實這兩點密切相關。將公共理性限定在處理基本政治爭議的困難是，基本與非基本政治議題有時很難明確區隔，例如 2020 年以前的刑法第 239 條的通姦罪，看起來這是妨礙婚姻之處罰，無關憲政要素或基本社會正義，故很多人反對通姦是刑事犯罪，但 2002 年大法官釋憲 554 號文，維持通姦是刑事犯罪，而 2020 年大法官釋憲 791 號文卻又認定刑法第 239 條關於通姦的刑事處罰屬違憲。這裡，辯護者可以說，因為涉及釋憲，所以適用公共理性的思慮與決定。但，問題是，在有人提出釋憲申請之前或通姦除罪的主張之前，通姦的議題並不被認為適用公共理性，不被認為關係到憲政要素或基本社會正義的問題。²³ 這個事實其實意味著，一項政治爭議究竟是基本的或非基本的政治議題，有些時候並不清楚。當然，這不否定某些情況的確可以清楚劃歸為政治議題之屬性。²⁴

23 顏厥安（2004）論說與批評羅爾斯將大法官釋憲當成公共理性之典範，本文假定羅爾斯的說法：大法官釋憲應使用公共理性且不訴諸其他非民主的政治文化所確立的政治價值以外的全面性學說。

24 一位審查人認為，是否有人提出釋憲，這是事實問題，公共理性的適用是規範的，是獨立於事實的。但，我這裡所說的是，公共理性的適用並沒有先驗性，而與社會的政治和背景文化相關，這會有所謂的偶然性或任意性，此乃公共理性原則的難題，但，不只是針對政

前面提到，「同婚合法化是否道德上許可？」是典型涉及全面性學說的政治爭議。但，以 2018 年大法官釋憲文第 748 號來解決爭議，看起來是合乎政治自由主義的期待，尤其依據憲法所規定的人民基本權利來解釋，這是屬於以公共理性來處理政治爭議的典範。可是，這裡有個議題，那就是，結婚是屬於個人價值觀或個人生活規劃的事，而大法官釋憲文傾向彰顯臺灣憲法的自由主義特性：每個人對自己生活方式的規劃不應被國家干預。可是，傳統主義者並不認為婚姻只是個人生活規劃的事情而已，婚姻涉及（例如）傳宗接代或種族繁衍的重要價值，對這樣的傳統主義者來說，憲法婚姻權的規定應該是所謂「傳統理解」，大法官的釋憲文即使合乎自由主義，但卻是偏頗的，不是合理可接受的。政治自由主義如何回應傳統主義者？羅爾斯的要求是，尋求一個不依賴任何全面性價值觀卻又可被所有合理的全面性價值觀所接受或相容的解決。但，這會是什麼樣的一個解決呢？

政治爭議在具體情境中出現，這沒有純粹而抽象的解決方案，或者說，沒有先驗的解決方案。每一個解決政治爭議的方案都包括兩個面向，一是理想的價值，另一是具體的背景文化與政治文化的脈絡條件。政治自由主義承認，化解政治爭議需要相應的政治文化為條件，我認為這是有現實意義的。公共理性規範的知性面就在於，公民在思考並決定其政治主張時有應該遵守的要素，首先是相互性（reciprocity）（PL 16），相互性有其規範面與動機面，相互性的規範包含幾點，基於每個公民是自我確認為真的（self-authenticating）而為提出要求或主張的來源（sources of claim）（PL 32），這是公民之所以自由的一個特性，可以自由對社會提出要求，尤其是要求社會實現個人所信奉的全面性學說，支持其政治主張，而且公民之間應相互承認這樣的要求或主張的真實性。在政治爭議裡，公共理性的運作必要將公民這個特性當成其環節，也因此特性，公民能正當要求其政治主張被其他公民以合法且合理的方式對待，這是公民間關係的相互性的規範：針對公民間的關係；而且因為這個特性，相互性也是針對社會（PL 16, 50）：確保每個公民提出的政治主張依

治自由主義。我企圖說，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範圍不限於羅爾斯的憲政要素，如此，這樣的含括雖是概念的而非先驗的規範，但社會公共事務可以廣泛地用公共理性原則來規範。

據法治原則受到相同的對待。如此，相互性是規範性的原則，是屬於合理性的規範性。

其次，這個相互性有其動機面，這動機基於公民彼此間對於依循公共理性的論述方式的相互信賴，也就是，我以公共理性來思慮、論述政治主張的動機是因為其他人也這麼做。羅爾斯將相互性置於公民之互利（mutual advantage）和無偏（impartiality）之間，這意味，維持相互性關係對所有公民都是有利的且無偏頗。問題是，任何人為何有動機以公共理性原則來思慮、決定並公開宣示其政治主張？畢竟，個人也有利益（或許更大利益）、有動機不採納公共理性而是自己的價值觀或全面性學說來思慮並提出政治主張，更何況這也是自由民主社會所保障的。自由民主社會因為合理多元而使得政治爭議應被看待成是理性的，既然如此，公共理性如何在規範面與動機面凌駕個人理性？

一般人因利益而有動機採取相關行為，但如果一個人依循公共理性論述政治主張是其行為，那麼，這個人這麼做的利益何在？以利益為唯一動機的人會認為，以公共理性來思慮政治主張的利益，一種是工具理性相關的利益動機，這不僅是事實，也是人性的傾向。羅爾斯不侷限在以工具理性來談利益，他以更廣的方式來理解利益，這尤其表現在所謂高階利益的說法；羅爾斯自前期的《正義理論》一直到後期的《政治自由主義》都主張人有更高階的利益去發展兩項道德能力，也就是，對於美善生活有所理解的能力，以及正義感的能力。基於這樣的理解，如果以公共理性的思慮方式來論述政治主張有助於高階利益的實現，那麼，高階利益的可實現性便使人有動機執行公共理性的思慮方式。這是將人當成道德人，而不僅是追求慾望滿足的人。密切相關的一點是，羅爾斯事實上不認為以慾望滿足來說明善的概念是合理的。²⁵ 每個公民，作為道德人，有著個人自己的美善生活觀，每個人也因而有動機以各自的美善生活觀來推動其政治主張，但這卻不符公共理性原則的

25 羅爾斯（TJ 379-380）以一個例子來說明慾望滿足的善概念有其問題。這個例子是，一個人滿足於算清楚他的花園裡有多少株草，羅爾斯認為，或許沒有這樣的人，若有，或許他早年有些狀況致使他有這樣奇怪的偏好。要點是，這樣的瑣碎或卑微慾望的滿足，實在不能實現或發展人的更好面向。

規範，因為個人的美善生活觀不能用以規範他人，也不能作為公共政治主張的公共理據。這其實是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應該處理並解決的難題，也就是，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必要能說明，每一個公民都有相應的善的觀念促使他們有動機採納公共理性的規範來思慮其政治主張並能達成共識。這裡的關鍵是公共善的觀念。

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採納公共善的觀念（idea of public goods）並將之當成公共理性原則的要素。公共善的概念表述，善是公共的，就是每個人都能享有該公共善的好處或利益，而且，享有並促進公共善並不以明顯直接的方式要求受益者應該遵照特定的且被指定的生活方式或生活規劃。如此，每個人都有追求同樣的公共善的動機，但同時又能保有各自所奉行的美善生活觀或全面性學說。例如，乾淨的水與空氣、明亮的街道、有效的垃圾處理等，這些屬於公共善的範疇。若將此用以說明公共理性如何適用並處理非基本政治爭議，那麼，（例如）關於是否應該停止核電廠運轉的爭議，這時包含公共善觀念的公共理性原則就可以適切用來處理爭議。支持與反對的人很難訴諸全面性學說或個人價值觀來提出合理的政治主張，而且也很難得到其他理性公民的支持。以公共善為公共理性的要素來處理政治爭議，如前述的核電議題，這並沒有先驗的答案，但公共善的觀念被引入公共理性，這當然不是引入一個已經被定義好的概念，而是在公共討論裡，依循知性理性的要求以及實踐理性的規範，參與爭議的公民或許終究能對公共善的觀念有一個合理的共識，進而對於核電廠是否終止運轉的議題能有政治上的共識。這並不涉及基本政治議題，如憲政要素與基本社會正義的議題，而且，也更顯示公共理性原則適用於處理核電廠是否停止運轉的政治爭議。

公共理性當然不處理也不適用於所有倫理規範的議題，例如，有人認為公共理性不能處理動物權的議題，²⁶ 我認為這個批評不是那麼切中公共理性的難題，除非，我們的社會需要對這個議題做出政治決定。有些情況，例如不可虐待動物，這是倫理議題，無關政治決定。至於動物實驗的醫療用途或科學研究用途，當這議題引來政治爭議而必須進入政治決定程序時，相互衝

26 可參考林火旺（2004）。

突的道德立場將引發政治主張間的爭執。一如前一個情況，這裡沒有憲政或社會正義問題，但有公共善的爭論。以不同道德立場來論述動物實驗的法律規範，其目的不是解決道德理論間的爭議，而是以公共善作為衡量的準據，要求不同道德立場以此為論述標的。David Reidy (2000) 就批評羅爾斯的公共理性無法處理動物權的問題，因此是不足的。此一批評是否恰當仍可爭議，但，我所提出的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將公共善的觀念納入公共理性的運作指引中，如此，公共理性就足夠寬廣去處理更多非基本政治爭議。以下進一步說明公共善的觀念。

含括的公共理性觀有幾項特徵，一是處理所有政治爭議，不論是屬於基本或非基本政治議題；二是公共理性思慮所提出的理由不只來自自由主義的政治正義觀與政治價值、理想，也可以來自公共善，或有條件地²⁷ 來自合理全面性主張或合理的美好生活的概念。這裡我們必須區分公共善與共同善。一個東西或事態是一項公共善，這是說，(1)這個東西是所有自由平等公民所共享的善，而且，(2)這個東西的善獨立於任何特定美好生活的概念或任何全面性主張。前一節的說明不再贅述，這裡要強調的是，公共善明顯是個功能善的概念，密切關連到生活方式與品質，但獨立於任何特定實質的善的概念或實質的美好生活觀。當良序社會被當成是公共善，因為良序社會並不依賴特定的全面性學說，這是自由主義政治上的終極目的。因為這個終極目的的善，自由主義的政治道德理論可以提供追求的動力，不需要所謂的共同善。

共同善則是實質的、全面性的善，²⁸ 而且是先驗決定的。在共同善的政治道德體制下的社會，其政治體制、社會實踐以及其成員的生活，全面性地被共同善先驗地規範並統一。一個明顯的例子是伊斯蘭社會，在這社會最重

27 在羅爾斯，這個條件是，全面性主張／教義提出的理由是被政治正義觀所容許，這是他的廣的公共理性觀，我將之納入含括性公共理性觀之內。

28 共同善的概念得自羅爾斯在民族間之律法 (law of peoples) 的理論中的非自由主義社會，或階層社會，就其可為良序社會，是被共同善的正義觀 (a common good conception of justice) 所規範 (Rawls, 1999d: 545-547)。另外，羅爾斯之政治自由主義也強調，政治社會並不是一個「社群」(PL 146, 201)，依據羅爾斯，一個社群是由一組特定的全面性主張教義所規範，並容許以國家機器的強制力來壓制其他全面性主張。可以說，一個社會以特定共同善的概念來規範其社會秩序就是一個政治社群，這不是羅爾斯式的自由民主社會。

要的一項價值規範著這個社會基本體制的建立與運作，同時也規範著每一個成員生活的許多面向，包括服裝儀容、飲食、工作、休閒等。有些自由主義理論是全面性的理論，例如康德的與彌爾的自由主義被羅爾斯認為是全面性的（PL 199），但，他們的理論是否支持共同善作為規範整個社會的共同目的？羅爾斯認為兩者是全面性的自由主義理論，但他並不宣稱他們的理論主張共同善，即使是彌爾的個體性或康德的自主性價值有全面性的特質，但仍不必實質規定所有人共同遵守的生活方式。

這樣的說明似乎滿足自由主義的政治特性，但，更深刻的議題是：自由民主社會本身是否值得追求？畢竟，如果自由民主社會對於個人來說只是工具善或只提供功能善，那麼，是否意味自由民主體制本身並沒有值得追求的價值？羅爾斯認為，自由主義的良序社會不僅對個人是好的（PL 202-203），而且，羅爾斯認為，良序社會本身是有價值的或本身是善的（*intrinsically good*）（PL 207）。如何說明並證成這點呢？也就是，良序的自由民主社會本身如何是值得追求的善？由於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或政治自由主義不訴諸任何全面性主張或全面性的善概念來說明其政治道德，因此，對於良序社會之內在善的說明也不能違背。一般說來，內在善或本身善的主張是一種全面性的主張而不是政治的，既然，獨立於全面性主張是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設定，那麼，就不可能以獨立於政治自由主義的原則來說明良序的自由民主社會是內在善的，如此一來，自由主義無法說明自由民主社會本身的善，良序社會的政治追求也就無法證成？果真如此，政治自由主義或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就不是完備的（*complete*）（PL 207）。一個完備的政治道德理論是個知性上的美德，是說明並理解政治道德的完整性所必要的，這是說，一個完備的政治道德理論，至少在知性上，提供回答所有政治問題的思考架構與概念資源，即使，在具體情況下這個理論不一定能做到。而終極目的之善的概念所以必要，就在於此。

對自由民主社會的成員來說，良序的自由民主社會本身是值得追求的，這是規範的且是理想性的，而，現實上，即使在自由民主社會中存在著反自由民主的人或／與團體，也不必然減損這個價值。所以，當我們思考並回答：自由民主體制本身是否值得追求？這是規範性議題，答案是規範的、理想的。

或許不少人有肯定的答案，本文接受羅爾斯的說法，公共理性自由主義能適當回答：前述的兩種善被含括在人對於社會有一項重要的期待與欲求：人希望其社會是正義的，而且，「生活在正義的社會」這本身就是被欲求也是值得追求的目的（PL 202），且被當成終極目的（PL 204）。分開來說，自由民主體制對其公民是工具善，而且是重要的善，這有多方面的理由，一方面這個合作體系是穩定的，這使得每個成員能合理預期自己與他人在公共領域的互動與結果；另一方面，在良序社會裡，個人得以發展並經驗到使用自己的道德能力，這對個人以及社會正義都是重要的善（PL 202-203）；第三，良序社會保障了公民之間彼此有自尊的社會基礎（PL 203）；此外，合理多元事實以及相互性原則使得良序社會提供「足夠空間」（PL 210）給所有合理且理性的公民，可以自由且平等地信奉合理的全面性主張或／與追求合理的值得追求的生活（PL 209-210）。這幾方面的說明雖仍有濃厚工具性，但，這些面向都貢獻或構成自由民主體制的善，這個善因此是公共的，雖然也是終極的。即使如此，良序自由民主社會本身是否值得追求？這個問題由自由主義的理論來回答，避不開循環論證（circularity）。當然，如果這樣的循環是可接受的，那麼，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回答就是可接受的。但是，就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觀點看，這個問題最好的答案是，良序自由民主社會本身是值得追求的，因為，前面四個考量共同構成良序自由民主體制的善，故而是合理的政治目的。²⁹

伍、公共理性與價值多元

全面性學說的多元性，當被捲入政治爭議，將使得政治哲學之規範主張的實踐必須依賴外部偶然因素，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羅爾斯所提出的判斷之

29 羅爾斯（IPR 585）對於一個政治觀的完備提出內在的說明。主要的一點是，不完備的政治觀無法提供一個能解決政治問題的思想架構，而完備性在於能夠合理排序所認定的政治原則、價值、理想以及公共思慮的規則，使得所有的基本政治議題都能被回答或解決。基本上，我同意這個說法，但內容上有些差異，我想這差異就在我對羅爾斯的修正，是在於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觀念。

負擔 (burdens of judgment) (PL 54-58) 的觀念。合理的全面性學說主張之真理，當被捲進政治爭議時，不僅政治爭議將不可能以理性方式獲得各方支持，更可能強化爭議的深度與社會的壁壘性。如此，即使羅爾斯的公平正義原則的確規範社會基本結構，但這個基於公平正義的社會秩序之穩定性也將被損毀。此一可能性可以用羅爾斯的「一般化的囚犯困境帶來之危險」(hazards of the generalized prisoners' dilemma) (TJ 505)³⁰ 的概念來理解，也就是，每個人基於其個人的利益考量（當遵守公共政治秩序實現或強化其個人全面性的價值信仰），這將使得抱持相衝突之全面性學說的個人也相同地考量是否遵守公共政治規範，如此，規範公共生活的正義原則便無法被保證得到公共支持，畢竟，正義秩序並不能保證每個全面性學說得到同等的待遇。公共理性觀在這裡面臨 Hobbes 所提出的集體理性決定的難題，也就是，當政治決定是否有利於個人之全面性學說的發展或促進關係到個人的利益，那麼，以利益為動機一行動的觀點來說明公共理性原則之規範與穩定的難題，顯然是必須面對的。

在價值觀多元的社會，當利益的動機一行動在事實上是人一般的心理狀態，當每個人追求讓自己所信奉的全面性學說或價值被政治決定所支持或保障，當這是每個人觀點下的利益所在，那麼，這個利益推動每個人有動機追求在政治上實現其價值觀。當正義規範的秩序所實現或推動的相反於個人的價值觀，個人將沒有動機遵守正義規範；若這樣的情況是經常的，那麼，正義秩序不僅不穩定，正義原則也不在公民之行為動機上有推動的功能，所可能帶來的危險不只是社會更分裂而失序，也可能讓社會處在 Hobbes (1991: 90) 所說的「沒有正義與不正義之區分」的狀態。

換個方式說，囚犯困境在多元性事實的脈絡下對公民之遵守公共理性要求構成的難題與危險是，每個公民都能理解公共理性要求遵守公共政治正義之秩序規則是有利的，但，個人卻受困於也誘惑於自己的利益（尋求以政治決定來支持或至少保護個人的全面性學說）而背棄公共理性之要求。

30 羅爾斯在討論正義原則所規範（安排）的社會可能不穩定或者說不處於均衡狀態（not in equilibrium）(TJ 434-441) 時指出，這是因為個人之遵守正義規範廣泛地（in general）不是個人對於他人之正義行為的最佳回應，這是所謂一般化的囚犯困境所帶來的危險。

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在這個議題上需要提出解決方案。Paul Weithman 認為，至少在良序社會的情況下，當一般人有一定（低限度）的正義感是公共認知到的（彼此都認知到彼此會遵守正義的規範），那麼，抱持不同甚至衝突之全面性學說的人便能夠在意見上有聚合（congruence），也就是，共同都接受自由主義政治價值觀卻又能保有其個別的全面性學說之信仰（亦即，每個人的價值觀都得到相類似的規範是公共認知的事實）（Weithman, 2010: 64, 98）。

這個解決方案是理想的，在良序社會的條件下可行。但，在比較不那麼理想的情況，而有一定自由民主實踐經驗且也建立起民主政治文化的社會，公民的正義感是否有足夠的公共特性？也就是，公民的團結情誼（civic friendship）是否強大到足以建立公民間的互信，使得公民一般而言對於彼此的正義感有一定的信心？Weithman 給出的解答是，以理想條件下公共正義感的可能性來化解前述的難題與危險。Weithman 解答的有效性被侷限在理想的良序社會中，而我們這裡所問的是更一般的問題，也就是，公共的正義感、公民團結情誼、公平的心態等是否在理論上是公共理性適用的必要條件？這個要求是否是門檻性的？

可以這麼說，在較不理想的情況下，一個自由民主社會有著內部嚴重的分裂且有頗強固的多元性，那麼，任何公民之採納公共理性來思慮決定政治議題，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主張是，他必須有一定的正義感、對同胞有一定的信任與認可等心理上的品德。沒有這些頗低程度的公民心靈品德，那麼，妥協而非公共理性是公民解決政治爭端較為可行的方式。但，如此妥協所得出的暫訂協議並非公共理性所要求或規範的，因為很可能妥協中或許出於力量、利益平衡的考量，有些政治主張並不和其他政治主張有相等的分量，公民之間也不存在有相互性所要求的關係。

非理想情況下另一個化解政治爭議的方式就是公民以投票的多數決來決定。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可以有條件地將投票作為合理政治決定的機制，僅當有一定完善的程序使得投票的公民能被充分給予相關的資訊，而且所實踐的程序正義相容於實質的自由主義的正當性原則與正義原則。投票決定經常是在無法取得共識的情況下而為之，在不盡理想的狀況，公共理性所企求的重

疊共識或公共共識幾乎是不可能的。然而，即使在較為接近理想良序社會的情況下，投票多數決的決定機制或許也是常規機制，畢竟，即使相當數量的公民具備公共理性原則所要求的理論理性、實踐理性、公共善觀念以及正義感等心靈品德的要求，但，沒有任何先驗的基礎可以讓我們肯定，使用公共理性可以得出公共共識。事實上羅爾斯也體認到這點，公共理性的理解不一定單一，而公共理性也可能不會給出單一答案（TJ lii-liii）。在這樣的情況下，滿足公共審議要求與程序正義的投票符合自由主義正當性原則，不過並不滿足公共理性的要求。

陸、公共理性自由主義與政治哲學的外部性難題

就本文所關切的議題來說，在自由民主體制下，政治哲學理論本身的規範性表現在兩個面向，既是實踐的也是知性的，這個兩面的規範性使得一個政治哲學理論在企圖對政治爭議的現象提出方案時遭到內在的困難。³¹ 這個內在困難在於，當一個政治哲學理論有其形上學、知識論、價值論、道德觀或世界觀上的假設或承諾，而所要處理的政治爭議的各方也各有相類似的假設或承諾，那麼，這樣一個政治哲學理論意圖提出解決的方案時就必然陷入所謂的丐題（beg the question）的困境。³² 例如，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的爭

31 這個內在困難是自由主義所獨有的，尤其是設定了自由民主體制為正當政體的自由主義。對照之下，在非自由主義的理論如集權或威權主義，包括主張階層體制（hierarchism）的政治完善主義（political perfectionism），其他相反的或對立的政治哲學主張被認定是錯誤的或邪惡的，並不在理論上構成挑戰，也就沒有自由主義理論所面臨的內在困難。這並不是說，威權體制必然不可能出現言論思想自由，這是可能的（因為統治者任意地決定允許言論自由，例如允許並推動大鳴大放的政治言論自由），關鍵是，威權體制並不在制度上保障思想言論自由。支持或相容於威權體制的言論可被允許或鼓吹，而挑戰的言論會被打壓，更關鍵的是，何種言論構成挑戰，是由當權者來判斷。或許，威權體制內也有政治爭議，這是所謂「茶壺內的沸騰」，而不是自由民主體制下的政治爭議，不會有這裡所說的理論的內在困難。

32 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區分多元事實與合理多元事實（PL 36-37），但，這個區分無法獨立證成，而需依賴政治自由主義的理論，也因此有丐題之疑慮。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則只談多元事實，不另外提出合理多元事實，故可以避免這個問題。

議，一個傳統主義者或許基於傳宗接代是結婚的重要價值的理由而反對，一個反傳統者則可以基於個人自主的價值或權利而支持同性結婚合法化。面對這個爭議，當一個政治理論如社群主義的理論支持傳統主義的主張，或以自由主義的理論如彌爾的個體性來支持同婚者的主張，兩者都沒有真正化解爭議，因為，這兩種理論只是使用更多理論或概念工具來表述爭議中對立的主張，終究，這樣的政治哲學理論並未化解爭議，而是以全面性學說來定位爭議，可能會更深化爭議。問題是，同婚合法化的事實就是對傳統主義的否定，那麼，政治自由主義如何能繼續說，同婚合法化事實上是公共理性原則來決定，而這又如何能被傳統主義者所接受？在理論的層面，自由主義者似乎必須說，既然這個政治決定是基於公共理性，那麼，這是正當的政治決定；但傳統主義者認為這是偏頗的自由主義。如此，公民相互性中的不偏頗要求似乎被違背，這等於是自由主義的自我否定。就這個情況來看，自由主義者是否必須說這個決定偏向自由主義，將使得自由主義（包括政治自由主義與公共理性自由主義）陷入內在難題！

前述的理論內在困難使得政治哲學理論之規範性，在實踐上，變得是外在的或依賴偶然條件，可稱之為政治哲學理論的實踐外部性危機，這是說，政治哲學理論提供的方案需要理論之外的因素來促成理論的被選擇與被實現。這個外部性所指明的是，這樣的政治哲學理論本身並沒有提供內在的資源以化解爭議，這是政治哲學理論很難避開的。有些政治哲學理論包括個人品德的要求，這或許有內在能力促成理論之理想的實現，例如儒家所講的修齊治平，但，這樣的理論在政治爭議中又將陷入丐題式的困境。事實上，這並沒有真正超越或化解政治哲學理論的外部性難題。

如前所述，這個外部性來自於政治哲學理論之規範性的兩面，不但使得政治哲學理論之間也陷入前述的政治爭議，也使得政治理論沒有自我實現的能力。如此，諸多政治哲學理論所提供的解決政治爭議的方案也成了諸多受爭議的主張。既然已陷入爭議，這樣的政治哲學理論本身並不能超越或抽離爭議，無法提供獨立於爭議的方案；不僅如此，陷入外部性困難的政治哲學理論本身無法提供一般性的實踐動機，公民不會因為理解這樣的政治理論的要求而產生動機去遵守這個理論的要求。這個實踐的外部性因為政治爭議的

一個明顯現象而更爲突顯，這現象就是所謂的「各是其所是且各非其所非」，理論使得政治爭議更加壁壘化、深化，使得政治爭議可能撕裂社會，甚至使得社會有失序的危機。如此，政治哲學理論的規範性之實質假設或承諾使得理論本身並不具有能力化解政治爭議中的對峙，除非有個政治哲學理論本身並不陷入前述的內在困難。

本文論說的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也有外部性困難，前面所說的投票的政治決定機制是外在於公共理性的要求，然而，有可能，當公民投票選舉或決定政治議案時，經常滿足公共審議程序與一般程序正義的要求，那麼，投票機制或許將逐步獲得公民信任，而公共正義感、公民團結情誼的互信等公民品德逐漸被養成，一種民主的政治文化逐漸形成，有可能公共理性作爲公民政治決定的原則就有了文化上的基礎，公民能逐漸習慣公共理性的觀念，或也有動機接受公共理性。這當然是好的，也是政治上值得追求的事態（state of affairs）。但，這並非理論所能決定其發生或存在的因果關連，許多偶然的因素或支持或干擾這個事態的出現或發生，這是政治哲學在實踐上的外部性難題。

另外可能有的議題是，在自由民主社會，價值多元是事實，不僅如此，政治爭議的現象也標示著，公民在政治價值與政治主張上也有多樣的分歧性（Sandel, 1998: 217-218）。³³ 自由民主社會不僅有價值多元的事實，也有政治觀的多元性，後者其實伴隨著政治爭議的現象，除了政策的爭執、政黨或候選人偏好的差異，也包括比較深刻的正義觀的分歧、政府體制觀點的分歧、修憲的分歧、統獨的分歧等。公共理性的觀念要求政治主張的理由應該與全面性學說脫鉤，但政治爭議顯然也表現在前述這些政治主張的分歧。這些政治主張的分歧與多樣所伴隨的政治爭議是自由主義理論應該解決的。在理想上，公共理性自由主義或政治自由主義可以藉公共理性原則的規範而達成公共共識，雖然公共理性的思慮並不決定答案的唯一性。但，即使在較不理想的現實情況，這些議題也不可能全以投票方式解決。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一如政治自由主義，主張投票決定有合理性，這還是需要一定的自由民主的政治

33 Galston (2009) 也提出他所謂的政治多元（political pluralism）的觀察與說法。

文化背景，嚴格說來，公民投票是外在於公共理性原則的解決方式，而非公共理性所要求的以重疊共識來解決爭議。

這裡必須強調，對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來說，公民投票是外在的化解政治爭議的方式，因為，公共理性的規範是對於公民「內在理性」的規範，這也就是說，公共理性並不等於程序理性，因為程序理性可以表現為外在的制度。但，一如 Horton (2003: 13-14) 所指出的，沒有任何東西保證公民是否真心誠意以公共理性來思慮決定如何投票。在這樣的情況下，公共理性要求以公共共識來達成政治決定，這是過於嚴苛的要求。不少學者如 Horton 就主張，政治爭議的解決與其訴諸於公共理性的公共共識，不如尋求各種觀點的妥協，是在各種道德觀、宗教信仰、利益考量或政治價值的追求之間尋求一種暫訂協議，這樣的協議不必是不可變或不容易更換的，但卻不一定如羅爾斯所說的那般不穩定 (Horton, 2003: 20-21)，因為，這至少是各方在當時的條件下都可以接受的解決爭議的方案。

妥協的現實涉及自由主義在面對政治主張之歧異時的另一個處理原則，自由主義的傳統是以容忍或寬容來面對，這個寬容可以是彼此共存或彼此尊重 (Forst, 2017)。³⁴ 但，妥協的寬容其實是尋求讓各方將政治爭議擺在一邊、讓各方多少可退讓並多少可接受的方案，卻並沒有積極尋求以理性化解爭議之道。不同於寬容，尋求暫訂協議的妥協的方案，這本身並不要求原則式的解決辦法。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則致力於追求公民以公共理性來思慮與處理所面臨的政治爭議，這傾向於以原則的或一般的方式來解決。這是契約論的理性主義特性。這當然不否定妥協在不同情境中可能的積極作用，且可能如 Horton 所說的不會那麼不穩定，但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則追求更一般的穩定的解決方案，雖然這似乎更為困難。

前面說過，公共理性的使用是在具體政治文化與情境脈絡中，並不是在原初處境那樣的抽離情況中使用，如此，所有的政治爭議都是在具體情境中，這是公共理性可以適用的情況。當然，因為狀況並不那麼理想，所以，

34 對容忍的概念與議題的討論可參考 Heyd ed. (1996)、Walzer (1997)、Scanlon (2003)、周保松 (2015: 105-150)、許漢 (2009)。

公共理性的使用並沒有足夠廣泛的公民文化基礎來支持其動機力，也沒有足夠的公民品德來支持其規範力。可是，這並不表示，在不盡理想的現實情況下，公共理性的觀念就沒有可理解性。當政治理論的外部性頗彰顯時，可能的情况是，公民中有人理解並接受公共理性，但並未形成公共認知與公共互信；同時，即使在不盡理想的條件下，也不表示公民沒有動機鼓吹或甚至實踐公民正義感、公民團結情誼、公民公平心態等公民品德。在此，我們可借用 Karl Popper (2013: 147ff) 的點滴社會工程 (piecemeal social engineering) 的說法，在不理想的自由民主社會，一點一滴地改革改善，或許公共理性的使用在點點滴滴的社會工程中，可逐步被接近或實現；能有多接近，這需要經驗才能證明，不可能先驗被決定。

結論：方法論與公共理性自由主義

公共理性自由主義其實也是契約論自由主義，對於政治價值以及政治正當性原則的說明與證成都尋求公民的合理支持或接受，這是公共證成。但，為何政治價值或原則之證成不是基於真理而是在於被合理接受？Raz (1998: 27) 提出的分析是，像羅爾斯、Scanlon 等所提出的契約論設定道德或正義的證成是公共證成，是以共識為證成，但，Raz 認為，共識的概念意味著，他人的理由與意見比我自己的更有分量，而這是有一致的對稱性的，也就是，對每一個人都一樣。不過，Raz (1998: 33) 又認為，尋求共識意味著，我與他人在意見的分量上有一種不對稱性。他反對契約論的理由觀，他認為，作為理性的人，我們只依據我們相信能證成的理由去行為，這不需要他人的同意，政治決定是基於正確理由而不是也不需要共識。Raz 的批評是失焦的，因為，政治爭議的現象就在於爭議的各方都依據自己合理相信的，而不在乎他人是否同意或支持。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並不否認每個理性的公民能有理由支持自己的政治主張，在多元的自由民主社會，這是常態。問題是，在政治爭議中，合理性的理由是多元的，而且沒有任何先驗的判準或事實可以支持哪個理由為真理。每個合理的公民提出理由支持其政治主張，在公共理性原則的規範下，當每個人或大多數人有足夠的公民品德與心態接受公共理性的

規範，那麼，公民的思慮能朝向一個大家都能合理接受的政治決定，這是最能合理期待的。

Gaus (2015: 112-113) 認為，公共理性原則是所有契約論自由主義者都採用的，而不只是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或本文所提的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他表示，古典契約論者如 Hobbes、Locke、Rousseau 與 Kant 都在根本的層面指認公共理性之運作。但，這篇文章裡主張的是，公共理性是自由民主社會的政治道德原則，如此，公共理性原則只在自由民主政治中適用，因為，這假定了一定的自由民主政治文化中的要素被納入公共理性的運作。依據這個說法，古典契約論者將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當成是公共理性適用的情況，這基本上是不同的於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想法。而且，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也不認同羅爾斯以原初處境 (original position) 為公共理性運作的場域。

公共理性自由主義也屬於契約論式的自由主義，因而，自由主義基本原則是共通的：所有人都享有最充分的基本自由以及權利，這些自由與權利可以被正當限制的條件是，這樣的限制被理性的公民所合理支持的政治原則所允許。這樣的契約論是屬於羅爾斯所說的假設契約論，因此，限制公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正當性並不建立在實際公民的支持或投票同意，而是以合理性條件來界定任何政治原則的正當性，這是假設性同意或支持 (hypothetical agreement)。公共理性原則一方面說明這個假設性同意的觀念，另一方面也由這個假設性同意得到證成。這是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的方法論，是植根 (embedded) 在具體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實踐中而成為可能。一個自由民主社會能夠被公共理性所規範需要一定的政治文化為條件，而當公共理性的觀念得以出現，它又可以用來批判地說明文化中所給予的哪些東西是可以合理證成的。這是一種反思均衡 (reflective equilibrium)。反思均衡的方法也代表這個公共理性自由主義理論本身具有自我修改、自我批評的能力，在實踐上，這也說明了自由民主體制朝向更合理的良序社會自我改進的可能性。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周保松

- 2015 《自由人的平等政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Chow, Po Chung, 2015, *Politics of Liberal Equali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林火旺

- 2004 〈公共理性的功能及其限制〉，《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47-77。(Lin, Huo-wang, 2004, "The Function and Limits of Public Reason,"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8: 47-77.)

許 漢

- 2009 〈容忍之困難與可能的解決之道〉，《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8: 1-48。(Hsu, Hahn, 2009, "Difficulties of Toleration and an Alternative Solution,"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28: 1-48.)

陳宜中

- 2001 〈羅爾斯與政治哲學的實際任務〉，《政治科學論叢》14: 47-74。(Chen, I-chung, 2001, "John Rawls and the Practical Task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4: 47-74.)

曾國祥

- 2004 〈自由主義與政治的侷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79-120。(Tseng, Roy, 2004,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Politic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8: 79-120.)

顏厥安

- 2004 〈公共理性與法律論理〉，《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1-46。(Yen, Chueh-an, 2004, "Public Reason and Legal Reasoning,"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8: 1-46.)

B. 外文部分

Brower, Bruce

- 1994 "The Limits of Public Reas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91(1): 5-26.

Chan, Joseph (陳祖爲)

- 2000 "Legitimacy, Unanimity, and Perfectionism,"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9(1): 5-42.

Darwall, Stephen

- 1998 *Philosophical Ethic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Enoch, David

- 2015 "Against Public Reason," pp. 112-142 in D. Sobel, P. Vallentyne, and S. Wall (eds.), *Oxford Studi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st, Rainer

- 2017 "Toleratio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fall 2017 edition, Edward N.

- Zalta (ed.). Retrieved March 20, 2019,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17/entries/toleration/>
- Galston, William
- 2009 "The Idea of Political Pluralism," pp. 95-124 in Henry S. Richardson and Melissa S. Williams (eds.), *Moral Universalism and Pluralism: NOMOS XLIX*.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Gaus, Gerald
- 2015 "Public Reason Liberalism," pp. 112-140 in Steven Wall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Libe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us, Gerald, Shane D. Courtland, and David Schmidtz
- 2018 "Liberalism,"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pring 2018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Retrieved March 20, 2019,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18/entries/liberalism/>
- Heyd, David (ed.)
- 1996 *Toleration: An Elusive Virtu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bbes, Thomas
- 1991 *Leviathan*, Richard Tuck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rton, John
- 2003 "Rawls, Public Reason and the Limits of Liberal Justificatio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2(1): 5-23.
- Larmore, Charles
- 1990 "Political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18(3): 339-360.
- 1996 *The Moral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pper, Karl
- 2013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Quong, Jonathan
- 2011 *Liberalism without Perfe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8 "Public Reaso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pring 2018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Retrieved March 19, 2019,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18/entries/public-reason/>
- Rawls, John
- 1999a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b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pp. 573-615 in Samuel Freeman (ed.),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c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p. 388-414 in Samuel Freeman (ed.),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d "The Law of Peoples," pp. 529-564 in Samuel Freeman (ed.),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5 *Political Liberalism*, expanded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az, Joseph
- 1998 "Disagreement in Politic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43: 25-52.

Reidy, David

2000 "Rawls's Wide View of Public Reason: Not Wide Enough," *Res Publica* 6(1): 49-72.

Sandel, Michael

1998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anlon, T. M.

2003 "The Difficulty of Tolerance," pp. 187-201 in T. M. Scanlon, *The Difficulty of Tolerance: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ichael

1997 *On Tole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eithman, Paul

2010 *Why Political Liberalism: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Tur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litical Disagreements and a Proposal of Public Reason Liberalism

Hah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proposes an idea of public reason liberalism, based on some revisions of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which wi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the scope of public reason is broader than Rawls's; 2)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is to function as a general principle of liberal political morality, not just as a political value or a political ideal, not just providing procedural regulations but also being substantive; 3) the content of public reason includes public goods and the political final end; and 4)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applies only for a society with a liberal democratic culture; 5) regarding the methodology of theorizing, public reason liberalism rejects Rawls's idea of original position, and instead adopts as its method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reason, which is contextualized and embedded in the political culture and publicly accepted traditional heritages of a liberal democracy.

Key Words: public reason, fact of value pluralism, public good, political culture and publicly accepted traditional heritages of a liberal democracy, civic virtues